

税收筹划的 几个误区

□ 徐惠珍 宗景耀

由于成功的税收筹划可以给企业带来明显的利益,因此近年来税收筹划在实务中的应用越来越多,对税收筹划的研究也热了起来。但税收筹划是一项技术性很强的业务,筹划者不仅要精通税法,随时掌握税收政策变化情况,并且还要熟悉企业业务性质及其流程。在税收筹划热中,出现了一些理论与实务相脱节的现象,对税收筹划也存在一些误区。对此,笔者举几个例子加以说明,以期能引起人们的关注。

1. 利用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进行筹划的误区

财务制度规定,企业常用的折旧方法有平均年限法、工作量法和加速折旧法。从理论上说,在加速折旧的情况下,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应缴纳的所得税总额不会减少,但由于企业前期计入成本费用的折旧额较大,税前利润较小,于是很多人在讨论税收筹划的方法时都提到企业可通过加速折旧来取得涉税利益。然而这种做法忽视了一点,就是我国税法对企业实行加速折旧有严格的限定。我国税法规定,企业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一般为直线法,对促进科技进步、环境保护和国家鼓励投资的关键设备,以及常年处于震动、超强度使用或受酸碱等强烈腐蚀状态的机器设备,确需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须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逐级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后方可实行。可见,利用加速折旧法进行税收筹划在我国一般不具有可行性。

2. 利用选择存货计价方法进行筹划的误区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纳税人的商品、材料、产成品和半成品等存货的计价,应当以实际成本为原则。各项存货的发出和领用,其实际成本的计算方法,可以在先进先出法、后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和个别计价法等方法中任选一种”。现行税法对存货计价也有同样的规定。于是有人据此提出可以通过成本计价方法的选择推迟纳税:在物价持续上涨的情况下,选择后进先出法对企业存货进行计价,可以降低期末存货成本,提高本期销货成本,即

减少企业应纳税额的基数,从而达到减轻所得税负担的目的;相反,在物价持续下降的情况下,则应选择先进先出法对企业存货进行计价,提高企业本期的销货成本,相对减少企业当期收益,减轻企业的所得税负担。但2000年5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对后进先出法的使用进行了限定,即只有当企业正在使用的存货实物流程与后进先出法相一致时,才可以采用后进先出法确定发出或领用存货的成本。事实上,这一规定大大限制了企业利用选择存货计价方法来进行税收筹划的空间。另外,我国税法还规定,存货“计价方法一经选用,不得随意改变,确实需要改变计价方法的,应当在下一纳税年度开始前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显然,如果企业进行存货计价方法的筹划,就必须准确预测下一年度的物价走势,而物价走势受很多因素的影响,要求一般企业人员作出正确预测是很困难的。因此,在不能确定物价走势的情况下,贸然改变存货计价方法是不明智的。实际上,此项税收筹划的可操作性也不是很强。

3. 利用选择企业分立进行筹划的误区

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企业所得税实行33%的比例税率。同时税法又规定了两档照顾性税率,即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3万元(含3万元)以下的企业,按18%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3万元至10万元(含10万元)的企业,按27%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有人据此提出,企业可以通过分立,减少应纳税所得额以适用低税率,从而降低税负。笔者认为,这种方法实际操作起来也存在许多困难,且不说要办理因分立而需办理的工商、税务等一系列手续,分立后的企业要进行资产评估和验资等工作,因分立使原企业失去原先可能存在的不同业务盈亏相抵,使企业整体税负下降的机会。其次,这种筹划的一个隐含前提是事先能准确预知年末应纳税所得额,为了降低税负而将企业分立。事实上,影响企业经营活动的因素很多,企业分立后的结果是不确定的。

(作者单位:江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镇江佳信税务师事务所)
责任编辑 崔洁

短讯:近日,北京智泽华软件公司在京举行了首届智能化管理技术研讨会暨智能化管理软件发布会。智泽华智能化财务分析系统(AFA)根据企业的两张或三张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能够自动对企业的经营业绩、成本、资产结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运营能力、经营协调性、经营风险、发展潜力和现金流量进行分析诊断,出具图文并茂财务分析诊断报告。

(本刊通讯员)